

鄒宗伊著

金融經濟大綱

文海出版社
有限公司印行

鄒宗伊著

金融經濟大綱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金融經濟大綱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論 | 一 |
| 第一節 金融之意義 | 一 |
| 第二節 金融之基礎 | 二 |
| 第三節 金融之形式 | 四 |
| 第四節 金融經濟之內容 | 六 |
| 第二章 金融之生成 | 一〇 |
| 第一節 經濟進化之要求 | 一一 |
| 第二節 貨幣功能之演進 | 一六 |
| 第三節 企業組織之發達 | 一九 |
| 第四節 證券制度之形成 | 二三 |

第三章 金融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二八

第一節 金融基礎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二八

(一)正貨之組織 (二)信用通貨之組織

第二節 金融機關之組織……………六三

(一)舊式金融機關之組織 (二)新式金融機關之組織

第四章 金融之活動……………八〇

第一節 資金之市場的活動……………八〇

第二節 資金之季節的活動……………八五

第三節 資金之地方的活動……………九〇

第四節 資金之國際的移動……………九一

第五章 金融之行市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第一節 利息之原理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(一) 利息之決定 | (二) 通貨之增減與利息 | |
| | (一) 利息與證券行市之關係 | | |
| 第二節 | 匯兌行市 | | 一一七 |
| | (一) 內匯行市變動之原因 | (二) 外匯行市變動之原因 | |
| 第三節 | 中國金融行市 | | 一二一 |
| 第四節 | 金融之中心 | | 一二六 |
| 第六章 | 最近中國三大金融政策 | | 一二九 |
| 第一節 | 廢兩改元 | | 一二九 |
| | (一) 廢兩改元之實行 | (二) 廢兩與內匯平價計算法 | |
| | (三) 廢兩與外匯平價計算法 | | |
| 第二節 | 標金結價改用關金 | | 一五六 |
| 第三節 | 徵收白銀出口平衡稅 | | 一六二 |

- (一) 平衡稅之意義及其計算法
- (二) 平衡稅之理想的效果
- (三) 平衡稅未來之預測
- (四) 平衡稅補救之方法

金融經濟大綱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金融之意義

金融 (money or finance) 者，資金之融通也。所謂資金，即供資本使用之通貨及信用證券。蓋通貨及信用證券之用途甚廣，有供資本使用者，如銀行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是。有供瀏覽之用者，如陳列室內之貨幣證券標本是。有供死藏之用者，如印度民間死藏之生金銀是。有供消費之用者，如個人身邊攜帶以供家用之貨幣證券是。四種用途之中，惟供第一種用途者，可以稱爲資金，其餘皆不得稱爲資金。

融通者，隔時償還，延期支付，輾轉借貸，兌換通融之現象也。例如某

甲購買某乙之貨物，一時無錢付價，某乙允予通融，隔時再行償還。又如某甲經營企業，缺乏資本，某乙予以通融，貸予資金。更如某甲持有鈔票，而欲兌換現洋，某乙予以通融，爲之兌現。又如漢口某甲欲付上海某乙貨欠，請求銀行兌付，銀行予以通融，爲之照兌。凡此種種現象，皆可謂之融通。

資金及融通之意義既明，則金融之意義，不難迎刃而解。即供資本使用之通貨及信用證券之輾轉借貸兌換通融之現象。非指死藏固定之資本而言，乃指輾轉活用之資本而言。非指輾轉流通之商品而言，乃指輾轉流通之通貨及信用證券而言。更非指輾轉活用之通貨及信用證券本身而言，乃指通貨及信用證券之融通現象及其調節作用而言。換言之，非就通貨及信用證券之靜態而言，乃就通貨及信用證券之動態而言也。

第二節 金融之基礎

「金融」爲「資金」之融通現象，而非「商品」(commodity)或「勞務」(service)之融通現象，可知金融之基礎爲資金而非商品或勞務也。資金既爲供資本使用之通貨及信用證券，則金融現象亦必以此兩者爲基礎。然則通貨及信用證券之意義如何，不得不加以解釋。

通貨(currency)者，在同一經濟領域之內通用無阻之貨幣也。(註)所謂同一經濟領域內，即商業區域工業區域農業區域彼此互相依賴，構成不可分離之集團，而屬於同一政治統制之下的地帶，其物價漲落行情變化，受同一之支配，有同一之趨勢者也。如上海行情之變化，可以支配江浙等省，則江浙爲同一經濟領域。漢口之金融行市可以左右豫鄂湘川，則此四省亦可謂爲同一經濟領域。凡在同一經濟領域內可以通用無阻之硬幣、輔幣及紙幣(信用通貨)，皆可稱爲通貨。至於支票匯票等，有時雖可使用，但有人、時、地之限制，不能通用無阻，故不得稱爲通貨。

信用證券，即代表信用之憑證也。支票爲支取活期存款之憑證，匯票爲匯付款項之憑證，莊票爲錢莊借款之憑證，公債票爲政府借款之憑證，公司債票爲公司借款之憑證，股票爲股東所有權之憑證，提單棧單爲提取貨物之憑證，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，然其爲代表信用之憑證則一。此類代表信用之憑證，即信用證券。

第三節 金融之形式

資金融通之形式，約可分爲三種：

(一)異時之融通 即以現在之通貨及信用證券與將來之通貨及信用證券相融通。例如典質衣物以借入款項，將來再行償還。或將現款存入銀行，將來再行提取。又如銀行以現款買入貼現票據，到期再行收回。或發行債票借款，將來再行償還，以及發行鈔票，辦理押匯，買賣證券，代理收付等現象

，皆爲資金之異時的融通，亦即時間的金融也。

時間的金融形式，又可分爲兩種：（一）爲長期金融，如政府發行公債或公司發行債票等借款，大都約定長期償還者是。（二）爲短期金融，如期票、莊票、承付票據等限期甚短者是。

（二）異地之融通 即甲地之通貨及信用證券與乙地之通貨及信用證券相融通。例如漢口商人某甲購買銀行匯票寄與上海某乙，命其向指定之銀行兌取現款。或上海某乙出立匯票售與上海銀行，命其向漢口某乙索取現款。又如國外匯兌，郵政匯款，內地信匯，以及國際金融匯票之發行國際資金之存放與收回等，皆爲資金之異地的融通，亦即空間之金融。

（三）異種之融通 即各種不同之通貨及信用證券相互兌換之意。例如鈔票兌換現洋，現洋兌換銅元。金鎊兌換馬克，馬克兌換法郎。匯頭掉換劃頭規元掉換銀洋。公債換支票，支票換股票。凡此種種現象，皆爲資金之異

種的融通，亦即種類的金融。

考此種類的金融（即兌換），向爲我國錢莊之重要業務。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部命令廢兩改元後，各埠習用之銀兩單位，已漸廢除。而本輔之間，又依一定比率折合計算。因而兌換業務，並無何等利益。是以隨之消形滅跡，不成爲金融機關之重要業務矣。

金融之形式雖可大體分爲三種，但實際上頗難劃分清楚。蓋資金之異地的融通現象中，同時含有異時的融通現象在內。而異時的融通現象中，亦常含有異種之融通。故此三種形式，不過就大體區分耳。

第四節 金融經濟之內容

金融之形式雖可分爲上述三種，但各種形式之金融，皆有各種專門學科研究之。例如異時的融通形式中，關於存款、放款、貼現、發行鈔票等現象

之手續狀態，有銀行學爲之專門研究。異地的融通形式中之押匯、信匯、電匯、國內匯兌、國外匯兌等手續狀態，有匯兌論爲之專門研究。異種的融通形式中之各國貨幣之兌換、各埠貨幣之兌換、本輔間之兌換、金紙間之兌換等手續狀態，有貨幣學爲之專門研究。此類現象，固皆屬於金融經濟研究之對象，但非金融經濟研究之特殊題材。金融經濟所研究者，爲以上各種金融形式之綜括的概念，自金融之史的生成及演進，至金融之現狀原則，概作綜括的統一的研究。站在整個國民經濟之立場，分析金融之活動、組織、市場行情，而非個別的研究某一特殊金融現象。猶之歷史學對於過去所有人類之思想行爲文物制度的遞嬗之迹，作綜括之研究，而非研究某一部份思想行爲文物制度也；社會學對於所有人類相互間之政治、經濟、法律、道德等關係，作一般之探討，而非專門研究政治、經濟、法律、道德之科學。又猶之中央政府之機能，在於統籌國家及地方政府之事務，而非專門辦理某一地方之

事務也。由是觀之，則金融經濟之內容，可分四點：

1. 金融之生成 即關於金融緣何而起，金融與貨幣制度之關係如何，金融與企業發達之關係如何，金融與銀行制度證券制度之關係如何等問題之研究。主要之目的，在於尋求金融之史的線索及其演進之由來。

2. 金融之組織 即關於通貨制度之體系，如正貨與信用通貨之組織系統是。金融機關之組織，如銀行，銀號，錢莊，匯兌莊，票據交換所，儲蓄會，信託公司，金業交易所等組織的研究，主要之目的，在於明瞭金融組織之狀況。

3. 金融之活動 即關於金融緊弛之變動，國際現金之移動，金融季節之變化，金融與信用通貨之關係等問題之研究。主要之目的，在於發見金融活動之因果關係，及確立金融活動之因果法則，以定隨時隨地而變易之金融政策。

4. 金融之行事 即關於各項金融行市升降之研究，如銀洋錢市、匯價漲落、拆息、金利、貼水、證券市之升降等問題之研究。主要之目的，在於觀察金融市場之現狀，測知未來之趨勢。

註 Helefrich: Das Geld, 1928, S, 268.

第二章 金融之生成

日人高垣寅次郎謂：「金融者，現代社會之心臟也」。現社會之一切經濟活動，莫不賴金融爲之調節、融和、貫通。金融一旦紊亂，整個社會經濟亦將隨之動搖。金融一旦停滯，整個社會經濟亦將隨之靜止。故金融爲社會經濟活動之總匯，猶之心臟爲全身血脈流通之樞紐然。心臟有病，則週身血脈不靈。心臟停止活動，則週身血脈停滯。金融之所以對於社會有此偉力，決非突然從天下降，而必有其生成之由來也。其由來爲何？不外四端：

1. 經濟進化之要求；
2. 貨幣功能之演進；
3. 企業組織之發達；
4. 證券制度之形成。

茲將逐項分論如下。

第一節 經濟進化之要求

社會經濟隨歷史之遞嬗，無日不在進化之中。而其進化，常有一定之階段。歷來學者，對此階段之區分，各有不同。蓋因其所取之材料，所定之標準各異也。茲將各家所見，列表如左，以資比較。

| 學者姓名 | 所取之標準 | 經濟進化之階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s) | 以勞動對象為標準 | 1. 狩獵漁業時代。 2. 牧畜時代。 3. 農業時代。 |
| 李士德 (List) | 以食物之出處為標準 | 1. 漁業時代。 2. 牧畜時代。 3. 農業時代。 4. 農工業時代。 5. 農工商業時代。 |